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彭瓊慧

被 告 傅榆藺

陳樺韋

蔡博臣

涂世泓

鄭育賢

呂政儀

鄭文誠

張家豪

鄭建宏

劉宏翊

邱柏倫

曾忠義

林順凱

01 李佳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吳政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鄧為至

06 林品翔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義方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郭宏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3 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16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  
14 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  
17 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9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方面：

2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3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24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  
25 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83,  
26 422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7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112年度  
28 附民字第1162號刑事卷【下稱附民卷】第6頁)。嗣於本院  
29 審理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0,  
30 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1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113年

01 度訴字第33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65頁）。經核原告所為  
02 請求金額之變動，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變更前後  
03 所主張之基礎事實相同，訴訟資料均可相互援用，於法並無  
04 不合，在程序上應予准許。

05 二、被告午○○、寅○○、巳○○、甲○○、壬○○、丙○○、  
06 、申○○、辰○○、亥○○、未○○、癸○○、庚○○、天  
07 ○○○、丑○○、酉○○、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  
09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午○○、寅○○、巳○○、甲○○、丁○  
12 ○、壬○○、丙○○、戊○○、申○○、辰○○、己○○、  
13 戌○○（業於本院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程序與原告成立  
14 訴訟上和解）、亥○○、未○○、癸○○、庚○○、天○  
15 ○、卯○○（業於本院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程序與原告  
16 成立訴訟上和解）、辛○○（業於本院113年12月23日言詞  
17 辯論程序與原告成立訴訟上和解）、子○○（業於本院113  
18 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程序與原告成立訴訟上和解）、丑○  
19 ○、酉○○、乙○○（下稱被告午○○等23人）於附表一  
20 「加入本案犯罪組織時間」欄所示期間，加入訴外人薛隆  
21 廷、洪俊杰、王昱傑、綽號「藍道」之杜承哲等人為首所組  
22 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等為手段，並具有持  
23 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犯罪組織），且共  
24 同基於私行拘禁、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並  
25 由杜承哲及被告午○○、寅○○、巳○○、甲○○、丁○  
26 ○、戌○○等人透過Telegram通訊軟體（下簡稱TG）聯繫進  
27 行犯罪分工（其等分工內容詳如附表一編號1、2、3、4、  
28 5、12「分工內容」欄所示），並承租新北市○○區○○路0  
29 0號「沃克商旅三重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30 「捷絲旅三重館」、新北市○○區○○路000號「嘉年華汽  
31 車旅館」等旅館之房間作為A點，在該等房間接應人頭帳戶

01 提供者（下稱車主），由被告午○○、巳○○查驗車主提供  
02 之金融機構帳戶是否可以使用（下稱驗車），再透過TG向被告  
03 告戌○○告知車主上車地點，由被告戌○○派遣白牌計程車  
04 將車主載運至其承租之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1樓房  
05 屋（下稱桃園據點）、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號5樓  
06 房屋（下稱淡水據點）（下合稱桃園據點、淡水據點為B  
07 點），並以附表一「分工內容」欄所示分工方式私行拘禁車  
08 主，避免本案犯罪組織所使用之人頭帳戶遭車主變更金融帳  
09 戶設定之風險，並將車主提供之帳戶資料交予境外詐欺機房  
10 成員，由詐欺機房成員於民國111年9月28日透過通訊軟體LI  
11 NE（下稱LINE）佯稱為「阮老師」與原告聯繫，向原告線上  
12 教學關於投資股票部分，並於同年10月間介紹LINE名稱為  
13 「Rita許靜怡」之人協助原告操作股票投資，致原告陷於錯  
14 誤，於附表二「匯款日期、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二  
15 「第一層匯入帳號」欄所示帳號，再由本案犯罪組織其他成  
16 員提領、轉匯至午○○、巳○○所指示之附表二「第二層匯  
17 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內，藉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  
18 之來源、去向、所在。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9 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0 新臺幣（下同）45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22 准宣告假執行。

## 23 二、被告方面：

- 24 (一)、被告丁○○、戊○○、己○○陳述略以：同意原告請求。  
25 (二)、被告午○○、寅○○、巳○○、甲○○、壬○○、丙○○、  
26 申○○、辰○○、亥○○、未○○、癸○○、庚○○、天  
27 ○○○、丑○○、酉○○、乙○○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8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29 三、本院之判斷：

-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01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  
02 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同法第18  
03 5條亦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  
04 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  
05 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06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07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  
08 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9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  
10 亦有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有匯款明細、原告於詐欺集團  
12 成員之對話紀錄、報案紀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59至267、  
13 271至278、279至280、281至286頁）。又被告午○○、寅○  
14 ○、巳○○、甲○○、丁○○、壬○○、丙○○、戊○○、  
15 申○○、辰○○、己○○、亥○○、未○○、癸○○、庚○  
16 ○、丑○○、酉○○、乙○○於本院刑事案件準備程序、審  
17 理時均坦承不諱，且其等對於參與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8 財及洗錢之犯行亦經本院以111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112年  
19 度金訴字第487號判決判處罪刑，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  
20 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卷宗無誤，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1 實。

22 (三)、就原告主張被告等人以前揭方式共同詐取其財物45萬元之共  
23 同侵權行為事實，被告丁○○、戊○○、己○○於本院審理  
24 時表示同意原告請求，對於共同實行詐欺、洗錢之侵權行為  
25 一節，並未爭執（本院卷第377頁）；被告午○○、寅○  
26 ○、巳○○、甲○○、壬○○、丙○○、申○○、辰○○、  
27 亥○○、未○○、癸○○、庚○○、天○○、丑○○、酉○  
28 ○、乙○○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9 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30 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  
31 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5萬元，

01 核屬可採。

02 (四)、再按連帶債務人中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  
03 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  
04 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  
05 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連帶債  
06 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  
07 擔義務，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本文規定。  
08 又依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應分擔部分  
09 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  
10 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  
11 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同法第  
12 280條）者，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  
13 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但其同意賠  
14 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  
15 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16 上字第91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

17 1. 被告等人以前揭手法共同詐欺原告之財產後，再轉匯至第一  
18 層、第二層帳戶內，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隱匿詐  
19 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其等均為民法第185條之共同侵  
20 權行為人，應就原告所受45萬元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1 又其等雖因負責實施之分擔行為不同而異其參與之行為階  
22 段，惟卷內尚無事證可供判斷其等何人係於詐欺集團中居於  
23 擘劃、主導犯罪之地位，堪認其等在系爭詐欺集團中參與實  
24 施犯罪之地位，應係無分軒輊，而均為造成原告財產受損害  
25 之共同原因；此外，本件復查無法律及契約另訂之內部分擔  
26 比例，是依前開說明，應認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平均分擔義  
27 務而定其等內部分擔比例，尚屬公平適當。準此，各被告之  
28 內部分擔額各為19,565元（計算式：45萬元÷23=19565元，  
29 元以下四捨五入）。

30 2. 而被告戊○○、卯○○、辛○○、子○○均於本院113年12  
31 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各與原告以5萬元達成訴訟上和解，並

01 於筆錄載明「原告對被告其餘請求均拋棄，除被告應分擔之  
02 部分外，其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有和解筆錄在卷可參  
03 （本院卷第381至384頁），是原告拋棄對被告戊○○、卯○  
04 ○、辛○○、子○○之其餘民事請求權，但不免除其他應負  
05 損害賠償之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又原告同意被告戊○  
06 ○、卯○○、辛○○、子○○賠償之金額未低於被告戊○  
07 ○、卯○○、辛○○、子○○之內部應分擔部分，就其餘被  
08 告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其餘被告而言，自僅生  
09 相對之效力。從而，原告請求其餘被告連帶給付45萬元，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7 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  
18 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確定給付期  
19 限，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  
20 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送達證書見附  
21 民卷第7、9、11、13、15、19、21、23、25、27、29、33、  
22 35、37、39、41、49、51、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25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5萬元，及自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  
28 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  
30 以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31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0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七、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  
04 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  
05 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予敘  
06 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宋姿萱

15 附表一：

16 (時間：民國)

17

編號	被告	加入本案犯罪組織時間	分工內容
1	午○○	111年8月至11月9日被逮捕時止	依訴外人杜承哲指令： (1)負責人頭帳戶審驗業務。 (2)審核加入本案犯罪組織之控管據點成員(下稱控員)。 (3)操縱、指揮桃園、淡水據點運作。
2	寅○○	111年8月至11月4日被逮捕時止	依杜承哲指令： (1)負責管理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97號「沃克商旅三重館」、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107之1號「捷絲旅三重館」、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385號「嘉年華汽車旅館」等旅館之房間(下稱A點)外務人員帶車主至銀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等人頭帳戶業務之執行。 (2)操縱、指揮桃園、淡水據點運作。 (3)招募本案犯罪組織成員(含未成年成員)。 (4)管理控員幹部及發放控員、控員幹部薪資。
3	巳○○	111年8月至11月16日被逮捕時止	依午○○、訴外人杜承哲指令： (1)負責人頭帳戶審驗業務。 (2)指揮A點外務人員帶車主至銀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等人頭帳戶業務之執行。 (3)載送車主至桃園、淡水據點。

			(4)監控桃園、淡水據點運作。
4	甲○○	111年9月中旬至11月8日被逮捕時止	(1)負責指揮A點外務人員帶車主至銀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等人頭帳戶業務之執行。
5	丁○○	111年9月中旬至11月10日被逮捕時止	(2)誘騙車主至桃園、淡水據點拘禁之派遣白牌計程車。 (3)監控桃園、淡水據點運作。
6	壬○○	111年9月24日至11月1日被逮捕時止	(1)桃園、淡水據點控員幹部，指揮現場控員。 (2)招募被告天○○為淡水據點控員。
7	丙○○	111年10月4日至11月1日被逮捕時止	(1)桃園、淡水據點控員幹部，指揮現場控員。
8	戊○○	111年10月4日至11月3日被逮捕時止	(1)桃園據點控員，111年10月17日擔任桃園據點控員幹部，指揮現場控員。
9	申○○	111年10月5日至11月8日被逮捕時止	(1)桃園、淡水據點控員，看管被拘禁者。 (2)負責A點代辦，及其他本案犯罪組織交辦之人頭帳戶業務。 (3)處理111年11月2、3日將車主誘騙至桃園據點拘禁。
10	辰○○	111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被逮捕時止	(1)桃園、淡水據點控員，看管被拘禁者。
11	己○○	111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被逮捕時止	(1)桃園、淡水據點控員，看管被拘禁者。
12	戌○○	111年9月間至11月8日被逮捕時止	依訴外人杜承哲指令： (1)尋覓及承租桃園、淡水據點。 (2)負責本案犯罪組織派遣白牌計程車載送車主至銀行辦理綁定約定帳戶、進入桃園、淡水據點內拘禁，並載送兇器、FM2等物予據點控員。
13	亥○○	111年10月4日至11月6日被逮捕時止	(1)招募本案桃園、淡水據點控員。 (2)發放控員薪資。
14	未○○	111年10月10日至11月1日被逮捕時止	(1)桃園、淡水據點控員，看管被拘禁者。
15	癸○○	111年10月13日至11月1日被逮捕時止	(1)桃園、淡水據點控員，看管被拘禁者。
16	庚○○	111年10月25日至11月1日被逮捕時止	(1)淡水據點控員，看管被拘禁者。
17	天○○	111年10月27日至11月1日被逮捕時止	(1)淡水據點控員，看管被拘禁者。

(續上頁)

01

18	卯○○	111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被逮捕	(1)桃園據點控員，看管被拘禁者。
19	辛○○	時止	
20	子○○	111年11月1日至11月3日被逮捕	(1)桃園據點控員，看管被拘禁者。
21	丑○○	時止	
22	酉○○	111年11月2日至11月3日被逮捕	(1)桃園據點控員，看管被拘禁者。
23	乙○○	時止	

02

附表二：

03

(單位：新臺幣/時間：民國)

04

編號	原告帳戶	匯款日期、時間	第一層匯入帳號	匯款金額	詐騙集團第二層匯款日期、時間	第二層匯入帳戶
1	000-000000000000 00	111年10月31日 12時18分	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重丞) 註：此為桃園據點 被拘禁之人	50,000元	111年10月31日13時28分	000-000000000000 (戶名：郭哲佑數位) 註：非被告
2		111年10月31日 12時21分		50,000元		
3		111年11月1日11時57分	000-000000000000 (戶名：謝國椿) 註：此為淡水據點被 拘禁之人	50,000元	111年11月1日13時23分	000-000000000000 (戶名：陳安妮) 註：非被告
4		111年11月2日 9時54分	000-000000000000 (戶名：江素香) 註：此為桃園據點被 拘禁之人	50,000元	111年11月2日10時44分	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黃國翁) 註：非被告
5		111年11月2日 9時56分		50,000元		
6		111年11月7日11時17分	000-000000000000 (戶名：蕭旭翔) 註：此為淡水據點被 拘禁之人	50,000元	111年11月7日11時23分	000-000000000000 (戶名：李振宏) 註：非被告
7		111年11月7日11時19分		50,000元		
8		111年11月8日11時23分		50,000元	111年11月8日12時42分	
9		111年11月8日11時24分		50,000元		
合計				450,000元		